

TSO 合唱團外接音樂會經費支應基準

109 年 1 月 6 日團務會議訂定
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29 日團務會議修正
110 年 5 月 3 日團務會議修正

一、為辦理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所屬 TSO 合唱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經費支應基準。

二、TSO 合唱團受邀演出係以音樂推廣、樂團行銷為原則。

三、邀請人應於演出六個月前提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經本團審議通過後並簽訂合約，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辦理。

四、TSO 合唱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畫書。審議委員由本團演奏組組長、研究推廣組組長、樂團首席及聲部首席代表、合唱團指揮及團員代表及/或內聘/外聘委員等組成，計七至十一人，由團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五、邀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如下：

(一) 代收代付款：

1. 團員演出費：

(1) 演出編制依據實際受邀條件及節目內容規劃。

(2) 聲部長：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3,000 元整；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8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以下同)，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3,2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2,000 元整。

(3) 團員：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600 元整；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6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2,8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1,800 元整。

(4) 協演人員：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000 元整；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2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2,2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

場新臺幣 1,400 元整。

2. 鋼琴伴奏及聲樂指導費:每次練習支給新臺幣 2,000 元整，並依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3. 指揮及客席音樂家演出費:依音樂家條件另計。
4. 其他費用:樂器搬運費、技術人力費、交通費、食宿費、場租、版權費、宣傳費、樂譜租購影印裝訂、編曲費、演出硬體設備、場地清潔等相關衍生費用。

(二) 受邀演出費用: 不得低於總經費之 10%。

六、國外部份：由本團與邀請單位依個案情形議定之。

七、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及公益演出、機關學校音樂推廣者，得酌收或免收演出費。

八、邀請人應於簽約時預付 30%之演出費，餘款應在正式演出前付清。如係多場次演出，應於每場演出前付清該場之餘款。如違約者，本團有權終止合約，並由邀請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